苗栗縣社會工作師報請備查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社會工作師 姓　　名		社會工作師 證書字號	
		戶籍地址	
		電話	
報請 備查 事項	□停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 □歇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。 □復業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[機關(機)團體單位名稱]執行業務。 □變更行政區域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遷移至　　縣(市)執行業務。 □變更執業場所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遷移至　　執行業務。		
檢附 文件	□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正本（報請停業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備查者須附）。 □就業證明正本(報請停業 、歇業、復業、變更行政區域、變更執業處所備查者須附)。 □公會會員證明書影本（報請復業備查者須附)。		

申　　請　　人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　訊　地　址：

(請填三個月內不致變更之地址)